证券代码: 830958

证券简称: 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所任职务可以获取、知晓本公司重大事项的人员;
 - (五)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如有);
 - (六)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如有):
- (七) 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以 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监管要求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 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 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

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八) 利润分配情况:
 -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八) 财务会计报告;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

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 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 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 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 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 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三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

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 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 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编制、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五)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发, 在 2 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 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需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议案,必要时征求其它 相关部门意见或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 2、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3、由证券事务部根据决议内容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 长签发,在规定时间内主办券商审核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披露。
 - (二) 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 1、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 2、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 书审核并签发,在规定时间内报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3、证券事务部负责将公告内容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 (四) 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 (五)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回复。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 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 事会秘书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 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 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 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 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将

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 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证券事务部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 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章 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同意。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法向其他政府部门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第八十三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 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八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 的,原则上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 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内容。

第八十五条 公司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司应在披露年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向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后报全国股转公司。

第八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必须遵守本制度,公司证券事

务部为公司与各部门及其下属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 及时提供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章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全国

股转公司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检查、调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公 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